

## 承攬瑕疵損害賠償與不完全給付於最高法院判決發展之軌跡

編目：民法

<b>出處</b>	月旦法學雜誌，第 198 期，頁 23-39	
<b>作者</b>	姚志明教授	
<b>關鍵詞</b>	瑕疵擔保責任、承攬瑕疵損害、不完全給付、瑕疵給付	
<b>摘要</b>	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為不完全給付之特別規定時，無論瑕疵給付與加害給付所生損害之請求權時效均有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之一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b>重點整理</b>	前言	最高法院 96 年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其認為「民法第 495 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僅及於瑕疵給付損害之範圍，且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之短期時效，應優先適用。」日後最高法院判決統一其見解，並認為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有瑕疵時，定作人雖亦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主張該請求權，但時效則應從原有之十五年減為一年。
	最高法院對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承攬瑕疵損害賠償所持之見解	最高法院對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之性質，可歸納出以下三種類型：1.給付遲延說；2.不完全給付說；3.瑕疵擔保責任（法定責任）說。 承攬人就工作之瑕疵，應負擔保責任者，本以工作完成時存在為限，然最高法院認為於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當定作人如發見承攬人施作完成部分之工作已有瑕疵足以影響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結構或安全時，得及時行使瑕疵擔保權利定作人應得直接請求損害賠償，且無須先主張修補請求權之理。近年最高法院則認為，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又承攬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在 2000 年修法前適用 125 條之 15 年時效期間，修法後則適用新法 51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 1 年。
<b>重點整理</b>	承攬瑕疵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	承攬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時點，須以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或標的交付後始行發生。且如定作人主張不完全給付者，最高法院認為有民法第 264 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於最高法院 96 年民事庭會議決議後，最高法院認為承攬瑕疵不完全給付第 227 條第 1 項（瑕疵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受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之一年短期時效之影響，縮短成一年。
	承攬瑕疵損害賠償與承攬瑕疵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之關係	最高法院之見解，逐漸由自由競合說與請求權相互影響說分立，走向統一之請求權相互影響說。 具體看法有二：1.時效影響之方向：承攬瑕疵損害賠償一年短期時效影響不完全給付之十五年時效；2.時效影響之範圍：承攬瑕疵之損害賠償僅與不完全給付之瑕疵損害（民法 227I）影響，意即由於最高法院 96 年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所生之結論，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規範之範圍，僅及於瑕疵給付所生之瑕疵損害，而不及於加害給付所生之瑕疵結果損害。依上述見解，不完全給付責任之瑕疵給付時效應適用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一年



高點律師事務所  
 北門路 101 號 3 樓 303 室  
 電話：(02) 2511-8888  
 傳真：(02) 2511-8889  
 郵政信箱：100 011-100  
 台北 100 郵政信箱 100 號

		<p>短期時效。至於不完全給付責任之加害給付（民法 227II）則仍有十五年時效之適用，但如有人格權受侵害時，則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7 條之結果，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則為二或十年。</p>
	<p>評析與結論</p>	<p>依本文見解，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或應認為其乃為不完全給付之特別規定，其包含瑕疵給付與加害給付。且若依照本文之見解，認為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為不完全給付之特別規定時，無論瑕疵給付與加害給付所生損害之請求權時效均有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之一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學說上認為，此種存續期間之規範，其目的乃在促使定作人從速行使權利，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狀態，得以早日確定。但若因承攬工作瑕疵所生加害給付致使定作人有人格權受侵害時，本依民法第 227 條之 1 準用第 197 條之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為二年，但因第 514 條第 1 項之一年時效為特別規定，此時應優先適用第 514 條第 1 項之一年短期時效。</p>
<p><b>考題趨勢</b></p>		<p>一、最高法院 98 年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內容為何？對瑕疵擔保責任有何影響？  二、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之性質為何？最高法院之判決曾有何意見表示？  三、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適用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其與民法第 227 條有何關係與影響？  以上各爭點與問題均環環相扣，考生應予特別留意。</p>
<p><b>延伸閱讀</b></p>		<p>一、姚志明，〈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一一一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2010 年 8 月。  二、詹森林，〈不完全給付與物之瑕疵擔保之實務發展〉，《臺大法學論叢》，39 卷 3 期，2010 年 9 月。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